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文件
三 明 市 财 政 局

明发改价格〔2025〕147号

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三明市财政局
关于调整福建省尤溪职业中专学校
学生宿舍住宿费标准的函

三明市教育局:

你局《关于商请提高福建省尤溪职业中专学校公寓住宿费标准的函》(明教函〔2025〕24号)收悉。根据《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闽价费〔2012〕567号)等有关规定,经核实福建省尤溪职业中专学校学生宿舍设施

配备情况，现就该校学生宿舍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学生宿舍住宿费标准：6人间（组合床架）住宿费标准为670元/生.学年（含空调费70元/生.学年）；8-10人间住宿费标准为550元/生.学年（含空调费50元/生.学年）；未安装空调的宿舍仍按原住宿费标准(500元/生.学年)执行。

二、学生宿舍收费标准包括房租、定额水电费、家具折旧、卫生清理、安全保卫、校内局域网使用费以及配套管理服务等费用。除超定额水电费外(定额水电按每人每月5度电、2吨水计算)，不得对学生另行收取其它费用。

三、本函自2025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学校应认真做好收费报告和收费公示工作，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（印）制的收费票据，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　三明市财政局

2025年7月24日

抄送：三明市市场监管局，尤溪县发改局。

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5年7月24日印发